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材料披露，本次发行方式为询价，拉萨爱力克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准确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予以核查说明。

2.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